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喻荣虎律师就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江继忠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审查，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报名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数 74,607,79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4.2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出席或列席本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出席或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提案进行了表决，董、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个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表决结果如下：

#### （一）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1、选举江继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2、选举杨贻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3、选举高敏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4、选举鲍祖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5、选举孙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6、选举方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7、选举胡锦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8、选举周亚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9、选举黄攸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二)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1、选举江文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2、选举陈大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连同职工代表监事许善军先生、江天宝先生、胡佛顺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经审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喻荣虎**

**2007年10月9日**